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公安出入境证件安全生产保障设备采购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元整（小写：¥1447090.00 元），该金额基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报价确定，包含设备供应、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及保修期维护等全部费用。《产品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置及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2。

2. 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本合同涉及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 1. 存储系统

核心数据存储设备建设于 2017 年，疫情结束以来，年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数据存储压力剧增，按照目前数据增长量计算，存储容量将于 2025 年年底达到上限，届时将导致我省出入境业务系统将全面停摆。因该款设备的硬盘及相关配件厂家已停产，无法直接扩盘升级，因此申请采购相关数据存储及备份设备。

本次项目采购 15 块 HBA 卡，用于替换扩容 11 台数据库服务器及虚拟化服务器旧卡并双备，提升 SAN 存储网络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本次项目拟采购 1 台双控制器配置的集中式存储配置 SSD 存储，将原有存储上的数据迁移到新存储设备上，扩充存储系统的空间资源，提升存储系统的读写性能；现有存储设备实施过程中除了完成数据迁移，同步对数据库进行优化调试，最大化提升系统的处理性能。

采购 1 台备份一体机，实现系统中核心数据库数据和应用系统数据的自动化备份，提升业务系统应对故障机灾害恢复保障能力；实施过程中要针对现有业务系统制定相应的数据恢复测试方案，并进行数据恢复测试，验证数据恢复预案的可行性。



### 3. 负载均衡设备

中心机房负载均衡设备于 2017 年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上线时建设，已运行 8 年。该设备是保障全省 120 个市、县（区）级受理大厅终端访问出入境业务系统的核心节点。原两台设备中，一台已故障停机，另一台经多次维修及厂家配件停产原因，导致核心业务系统使用存在极大的单节点安全风险。

本次项目采购 2 台负载均衡设备，采用主备模式进行安装实施，提升核心业务提供网络服务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和中标响应文件服务内容为准。

3. 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新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新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4. 服务期：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硬件设备的到货；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软件部署，甲方予以书面确认。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10 个工作日试运行期（运维服务期），乙方需完成系统联调、压力测试及数据迁移验证后，由甲方开展验收工作；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年质保期，乙方提供原厂级软硬件综合保障服务。

4.2 质保期内，服务器宕机或数据库核心功能故障的，乙方需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基础服务；硬件固件升级、安全补丁推送须在厂商发布后 30 日内完成部署，重大漏洞紧急修复≤24 小时。

#### 4.3 服务要求：

3 年原厂质保服务包含

(1) 所供设备整体(含所有软、硬件部件)提供3年原厂商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的存储类零配件(如硬盘、存储模块等)不返还给乙方;

(3) 质保期内原厂商发布的软、硬件升级服务,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

(4) 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及时解答使用问题;

(5) 设备出现故障后,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使用现场;

(6) 确保12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若12小时内无法修复,立即提供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5. 服务地点:陕西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6. 结算: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元(人民币)

¥:1447090.00元

(1) 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甲方通知,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

产品经甲方清点、核对与合同约定一致,则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 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6.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通过转账付至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户名: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49609006764947

开户行: 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运维服务期满后，由项目乙方提供书面申请，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

#### 10.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因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1) 交付延迟：超合同约定交付期 30 日仍未履行；

(2) 功能缺失：关键硬/软件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 需求和中标响应承诺，整改后仍不合格；

(3) 安全事件：因乙方产品和服务责任导致数据损毁、丢失、泄露、系统瘫痪等安全事故；

(4) 知识产权侵权：被第三方主张侵权且 48 小时内未解决。

13.2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安装期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二违约金；累计延迟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13.3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响应质保义务或提供不符合原厂级软硬件综合保障服务，收到甲方限期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5% 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将质保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3.4 因乙方产品责任导致甲方生产数据损毁或丢失的，乙方应承担数据恢复费用，并按照合同第 13.1 条承担违约责任。

13.5 无论有无其他相反约定，双方同意均不就本合同项下偶然的、间接的、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14.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

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确属于乙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7.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陕西省公安厅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公章)

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66816T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李斌  
2025.12.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彬

电 话：

电 话：

010-62570007

传 真：

传 真：

010-825232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  
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2512010400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90